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4: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7人，代表股份230,835,3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42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0,381,0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2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4人，代表股份160,454,3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958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人，代表股份45,454,4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3人，代表股份45,454,3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1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029,0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7%；反对79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7%；弃权1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648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261%；反对79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02%；弃权1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7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596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7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；弃权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15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53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；弃权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2.02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 596, 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967%；反对223, 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966%；弃权15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 215, 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4753%；反对223, 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4906%；弃权15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341%。

2.03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 557, 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795%；反对262, 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138%；弃权15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 176, 2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3880%；反对262, 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5779%；弃权15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341%。

2.04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 596, 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967%；反对223, 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966%；弃权15, 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 215, 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4753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；弃权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2.0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596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67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；弃权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15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53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；弃权1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1%。

2.06 《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586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3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；弃权2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05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31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；弃权2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3%。

2.07 《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583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09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02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58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6%。

2.08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471,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25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；弃权1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90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01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；弃权1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3%。

2.09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467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07%；反对22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4%；弃权1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86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11%；反对22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96%；弃权1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93%。

2.10 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 241, 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428%；反对442, 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1915%；弃权151, 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 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6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 860, 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 6936%；反对442, 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9724%；弃权151, 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 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3340%。

2. 11 《公司治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 471, 7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8425%；反对223, 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966%；弃权140, 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 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6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 090, 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2001%；反对223, 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4906%；弃权140, 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 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3093%。

2. 12 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 184, 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7182%；反对507, 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2200%；弃权142, 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 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6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 803, 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 5689%；反对507, 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 1174%；弃权142, 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 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37%。

2.13 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287,8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8%；反对28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6%；弃权26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906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955%；反对28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79%；弃权26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6%。

2.14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459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0%；反对2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0%；弃权15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78,2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24%；反对2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28%；弃权15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48%。

2.15 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458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6%；反对2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0%；弃权15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77,2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02%；反对22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28%；弃权15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0%。

2.16 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393,5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86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6%；弃权21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12,6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80%；反对2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6%；弃权21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1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0,470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9%；反对22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0%；弃权14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089,4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70%；反对22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24%；弃权14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
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